梁山县交通运输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济宁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及局属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 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进行的行政执法活动由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 以县交通运输局局属执法机构名义进行的行政执法活动由局属执法机构法规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拟作出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按本制度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审核同意后提请交通运输执法单位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案情重大复杂、涉案金额大，将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一）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责令停产停业；

（二）拟对行政相对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

（三）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实行强制措施的；

（四）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涉及面大、影响面广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执法案件，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交通运输法制机构、人员对其合法性、适当性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五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二）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三）行政执法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和主要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

（四）违法事实的客观性、完整性；

（五）法律依据适用的合法性、准确性；

（六）决定裁量结果的适当性；

（七）执法内部流程的规范性。

第六条 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案件承办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七条 交通运输法制机构、人员对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决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并提交集体讨论的意见；

（二）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机构；

（三）认为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四）认为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认为裁量幅度不当，达不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标准或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提出修正意见；

（六）认为超出本单位管辖和职权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其他认为需要纠正的意见。

第八条 交通运输法制机构、人员审核完毕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机构。

第九条 案件承办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当采纳。

第十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交通运输法制机构、人员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案件承办机构对交通运输法制机构、人员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复核仍未通过的，由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不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